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4〕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首批山东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 发展示范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山东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3〕37号）要求，经学校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程序，择优确定212个山东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和6个山东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各高校要将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发展中

心建设纳入学校教学工作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经费投入，强化资源统筹，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组织体系，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有效推进。要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推动构建形式多样、功能健全的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推动创新、突出特色，优化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方案。各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要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学校定位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育人要求与特点，优化建设方案，不断开拓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形成教学新发现、新思想、新理论，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培育高水平成果，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各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要充分发挥在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咨询、质量评价、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教师专业发展全周期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打造具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品牌活动，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示范引领全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

三、动态管理、定期交流，确保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质量。各高校要加强对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的过程管理，按年度开展建设成效考核。我厅将定期对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效果进行评价，适时总结各高校建设经验，持续深入抓

示范、树标杆，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及时展示和分享建设成果。对未持续建设或建设成效不明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附件：1. 山东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名单
2. 山东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所在学校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138	临沂大学	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教学团队
139	临沂大学	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应用化学教学团队
140	临沂大学	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会计学专业教研室
141	临沂大学	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制药工程专业教研室
142	临沂大学	虚拟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黄河流域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协同发展虚拟教研室
143	泰山学院	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电子教研室
144	济宁学院	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化学（师范）专业教学团队
145	菏泽学院	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组
146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社会保障教学团队
147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学团队
148	山东财经大学	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
149	山东财经大学	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政治经济学系
150	山东财经大学	虚拟教研室类基层教学组织	创新创业仿真实验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151	山东体育学院	教学团队类基层教学组织	运动训练专业教学团队